

商事法判解

兒童保險之爭議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9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保險法第107條有關以兒童為被保險人投保含有死亡給付之保險契約的限制規定，曾經多次修法，此類兒童保險契約的限制規定應如何適用？

- (A) 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法律
- (B) 適用保險契約訂立時之法律
- (C) 適用發生爭議時之最新法律
- (D) 適用對被保險人最有利之法律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上開條文規定，學理上咸認係避免任意以他人之生命身體投保致使誘發道德風險，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明文須經由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以尊重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惟於保險實務之實際情形，常見由遊樂園業者、渡輪業或客運業者、鄉鎮市公所代其遊客、旅客或鄉民投保之團體傷害保險，因其本無道德危險可言，仍予以承認，學理上多藉由解釋保單或暫保單僅為證明保險契約之用，非保險契約本身，以解決所涉及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效力疑義。又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07條條文於86年至90年間多次修正，重點皆在對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金額之限制，以兼顧道德危險高低及未成年人所能獲得之保險保障，參諸現行條文已明定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部分至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應依照保險契約之性質，對於非投資型保險契約，應以加計利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對於投資型保險契約，應以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帳戶價值之方式辦理。足見我國保險實務上保險契約之不同類型甚多，雖名稱為人壽保險契約，惟投保之用意常見基於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理財投資目的，此亦為保險法第107條始終未能因應保險實務實際需求以致一再修正之理由。又保險法第105條「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參諸民法第13條、第76條、第78條，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因此保險實務上於被保險人為未滿七歲未成人之保險契約，實際係父母代簽，滿七歲以上未成人之保險契約亦須父母允許始生效，現行條文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亦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情形，對於上開方式亦無排除規定。

【爭點說明】

一、兒童保單禁止或限制頻繁之理由

(一)自1929年保險法立法至1997年間，以14歲以下兒童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皆為無效；於1937年修法以前，更是以12歲之年齡為界。其中，於1992年修法以前，對於故意以14歲以下之兒童作為死亡保險之要保人及保險人，甚至課予刑責。於1997年時，立法委員以此類案件實際案例不多為由，全面開放兒童保單。不過，於2001年6月26日又恢復限制，以喪葬費用為限。於2010年則進一步調整得以兒童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但於15歲時保單才生效，在此之前發生死亡事故，則保險公司應退還保費加計利息。2016年因美濃大地震罹難者高達1/3是14歲以下者，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多個修正版本，包含限定保險額度，或者將天災、不可抗力等排除於第107條適用之列，但該次修法並未通過。

(二)兒童保單之限制主要原因在於道德風險之防免，避免有心人士故意致其死亡，取得保險給付，尤其是在要保人與第105條之書面同意權人為同一人時，難發揮控制道德風險之效果；且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5條規定，原則上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則仰賴該等兒童生存之人應不存在，應無人壽保險所欲達成照顧遺族之必要，至多應僅有喪葬費用支出之需求。

二、保險法第107條之修正意見

(一)於重大災難事故發生時，總是有天災、不可抗力除外不適用保險法第107條之看法被提出。然，學者多認為是否死於天災，於個案事實恐有爭議。且天災不會有道德危險之假設恐有問題，缺乏實證研究，更何況於人壽保險，以死亡原因發生不同為限縮給付，恐與人壽保險為概括式保單之特性不同，應有疑慮。

(二)至於對於一定年齡以下未成人之投保，則多認為應有金額之上限，並且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注意與保險法第105條規範之連結，該等金額是否限於喪葬費用，有不同之見解。關於第105條之同意，有認為應由被保險人爲之，不得由法定代理人爲之，其配套措施則爲一定金額以下無庸得被保險人同意。亦有認為應得到法定代理人共同之同意，若一方不同意，則若被保險人有意思能力，應由被保險人爲之。若被保險人無意思能力，則保險人應拒絕承保。另有認為，應要求保險人負起徹底查核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權之責任，並且原則上應由民法第1089條之法定代理人爲之，無法定代理人者，應由特別代理人爲之。

(三)自第107條之規定修正次數及頻率，可知法律修正實在難以盡善盡美，達到每件個案之正義，謹希冀能夠經過一次又一次之調整，達到最佳之平衡。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0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